

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五年一貫預研論文指導要點

107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使五年一貫預研能順利進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，特訂定五年一貫預研論文指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，應於大學部畢業學年度之十月十五日前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取得預研資格於修業期間之指導教授，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。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第三條 取得本系預研資格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，除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。
- 第四條 變更指導教授，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(如附件二)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取得本系預研資格變更指導教授僅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班 別	五年一貫預研究生		
預研究生錄取 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		
預 研 生		學 號	
指 導 教 授	(請親筆簽名)		
共同指導教授	(請親筆簽名)		
系 主 任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並於大學部畢業學年度 10 月 15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簽核流程：指導教授→共同指導教授(無則免送簽名)
→系辦公室備查(彙整後，送系主任簽核)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班別	五年一貫預研究生		
研究生		學號：	
☐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☐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			
原論文研究方向			
新論文研究方向			
新任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	(請親筆簽名)		
原任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	(請親筆簽名)		
系主任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二、勾選「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」者，需填寫「原論文研究方向」，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。
- 三、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，且以一次為限。